

济南市商务局文件 济南市财政局

济商务字〔2017〕67号

关于做好济南市园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高新区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各省级及以上经济开发区、济南综合保税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落实市委、市政府“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中心任务，加快推进我市省级以上开发区、济南综合保税区创新发展，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省级以上开发区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济发〔2016〕37号）、《济南市省级以上开发区改革发展2017—2018年行动计划》（济厅字〔2016〕50号）文件精神要求，以及《济南市园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

行办法》（济财企〔2013〕19号）相关规定，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提高效能”的原则，现将市级园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申报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省级及以上经济开发区、济南综合保税区（以下统称“园区”）管委会是统一申报单位，园区内企业的项目，也由园区管委会统一申报；园区管委会及其运行管理机构须按时按要求向市商务局报送园区考核统计信息资料。

（二）对符合多个扶持条件的园区投资建设管理运营项目，只能按照其中一项资金扶持条件予以申报。

二、扶持方式

市园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方式为无偿补助、以奖代补形式。

三、扶持内容

（一）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 园区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对园区直接投资、或以PPP方式、或购买服务等方式实施的供电、给排水、供热、供冷、道路、绿化、地下公共管廊、新型污水处理厂（能除污泥、臭味、重金属、化学污染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且已开工建设的，根据其项目总投资额和实际支出予以扶持。

2. 为园区重点重大项目配套的基础设施项目：对园区引进的原注册地在济南市以外的，为本申报年度总投资额在1亿元

（含 1 亿元）以上、实际到位总投资额 30%以上（含 30%）且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对直接为该项目配套的道路、水、电、暖、标准厂房等基础设施项目，且已经开工建设的，根据其投资总额和实际支出给予扶持。

3. 为园区国际（内）合作园区或项目配套的基础设施项目：由园区直接投资或园区委托、购买服务、合资合作的其它投资开发主体进行投资建设的“区中园”、“园中园”、标准厂房等项目，对直接为该项目配套的道路、水、电、暖、标准厂房等基础设施项目，且已经开工建设的，根据其投资总额和实际支出给予扶持。

4. 园区公共设施配套环境项目：对园区直接投资管理或委托、购买服务、合资合作、引进的其它投资开发运营主体，为完善优化园区软、硬环境，投资运营的公共租赁住房、综合生活服务中心、专家公寓、文体娱乐设施等项目，且已开工建设的，根据其项目总投资额和实际支出予以扶持。

（二）园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对园区新建、改扩建、新设立，或与社会专业机构合作建设，或园区委托、购买服务等方式建设运营的产业孵化器、创新创业平台、信息服务平台、电子商务平台、融资服务平台以及实用型人才培养基地、人才引进交流服务平台等园区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且在申报期内已开工建设或已开展服务的，综合考虑项目公益度、作用效能、已到位资金、总投资等因素，给予扶持。

（三）园区升级提升项目

1. 对申报和建设国家级（含国家部委批准）的特色产业园区，给予适当支持。

2. 对园区产业定位策划，以及在此基础上进行的控制性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建设规划或以上规划修编的园区，以完成验收为准，根据规划实际费用支出情况，给予适当支持。

（四）其他经市政府同意给予支持的项目。

四、扶持标准

每个建设类项目的扶持资金，原则上应控制在该项目投资总额的 30%以内，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其他类项目扶持资金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同一个园区内年度项目扶持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对所申报项目没有资金投入的，不予支持。

五、申报材料

所有申报项目均需提报公共基础申报材料（见附件 4）和对应的项目材料（见附件 5—附件 8），申报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报材料为复印件的必须清晰、与原件一致（必要时需提供原件，原件在核对无误后退还申报单位）。

各单位申报时，必须是以申报园区为单位，将所有申报项目申报资料汇总成一个完整的项目册。项目册采用 A4 纸尺寸，于左侧统一装订。项目册要有封面、目录和具体申报资料；封面标明申报园区全称、申报年度、申报事项名称，加盖园区管委会公章；扉页为申报目录，需注明目录中每项申报资料的起始页码；

项目册的内容按照附件 1—附件 8 的排列顺序汇总，园区项目公共基础申报材料为 1 份，其他材料为 1 个项目配套 1 份该项目所需上报材料；项目册必须加盖园区管委会骑缝章。申报单位须指定专人组织本单位申报工作，并留存申报材料，以备相关部门日后检查审计。

六、申报程序及要求

1. 申请资金的园区，均应按属地管理原则，向所在县区、高新区商务主管部门和财政局进行申报。市商务局归口业务处室拥有项目申报条件最终解释权。

2. 各县区、高新区商务主管部门和财政局共同对申报项目和申报材料的原始资料进行核对，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提出初审意见，联合行文并附《申报项目汇总表》（见附件 1）。

3. 经县区级联合初审合格的项目申报纸质材料及 PDF 版电子材料光盘，一并上报市商务局归口业务处室（2 份）和市财政局企业处（1 份）。

4. 经市商务局归口业务处室对申报项目和申报材料的完整性核对后，报市商务局财务审计处汇总。由市商务局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申报项目和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

5. 根据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审核结果，由市商务局向市财政局提出资金安排建议，市财政局根据当年预算安排情况对资金安排建议进行审定后，配合市商务局联合行文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6. 园区管委会应及时将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不得截留挪用。如有违反，3年内取消园区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资格。园区管委会及园区法定代表人承担资金未合规使用所产生的一切法律法规责任。

七、时间要求及联系方式

（一）申报时间

申报项目所属日期：上年的10月1日—当年的9月30日。
2017年项目申报期为2016年10月1日—2017年9月30日。

县区汇总行文上报截止时间：每年的10月20日。

（二）实施期限

项目实施期限为2017年至2019年三个年度，按年度分别申报。每个年度的市级资金扶持范围大致相同，扶持资金额度将按照当年度的资金预算予以安排。如有变化，届时将根据实际情况另行补充通知。

（三）联系方式

1. 市商务局（开发区管理处）

联系人：彭 莉、韩 青，联系电话：66602728、66602705
邮箱：swjkgqc2012@126.com。

2. 市财政局（企业处）

联系人：李 宾，联系电话：66603815
邮 箱：jnsczjlb@163.com。

- 附件：1. 济南市园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项目汇总表
2. 济南市园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承诺书
3. 济南市园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
4. 园区项目公共基础申报材料
5. 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报材料
6. 园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申报材料
7. 园区升级提升项目申报材料
8. 其他经市政府同意给予支持的项目申报材料

济南市商务局

济南市财政局

2017年9月4日

附件 1

济南市园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项目汇总表

____ 县区（商务、财政部门盖章） ____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申请扶持金额	审核金额	备注
合计						

开发区名称（申报单位）：（盖章）

县区商务部门分管负责人签字：

县区商务部门审核人签字：

县区财政部门分管负责人签字：

县区财政部门审核人签字：

附件 2

济南市园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承诺书

_____ 县区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

本经济开发区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了《关于做好济南市园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有关申报要求。本单位及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在此承诺，本单位本次按“通知”申请的项目均符合“济财企〔2013〕19号”文件精神，且属于本级开发区内合法合规项目，真实发生，完全属实，本单位提报的项目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申请材料复印件已与其材料原件核对无误，均完全一致。本单位如有弄虚作假、骗取套取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或者在获得产业扶持资金后没有按照“通知”申报要求、资金使用要求以及有关财政性资金使用规定等合规使用，本单位和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承诺自愿缴回全部扶持资金，三年内不再申请各类商务产业扶持资金。本单位及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自愿承担弄虚作假及资金未合规使用所产生的一切法律法规等责任及后果。

本单位在获得资金扶持后，自愿按要求接受审计和检查。如不配合或者拒绝接受审计和检查，视同弄虚作假及资金未合规使用行为，将承担本承诺书第一款相应的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济南市园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_____年度

申请园区名称					
单位地址					
申请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项目单位名称 及投资比例	1. (园区管委会名称及投入比例)		
			2. (其他合作方名称及投入比例)		
项目负责人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财务负责人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情况作概要说明, 必须包括项目简介和当前进展程度)				
上年度本项目实际获得市级财政园区发展资金总额 (万元)			本次本项目申请市级财政园区发展资金总额 (万元)		
申请园区(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县区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财政局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申报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邮箱:

附件 4

园区项目公共基础申报材料

1. 济南市园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项目汇总表(见附件1);
2. 济南市园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承诺书(见附件2);
3. 项目统一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附件 5

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报材料

（一）园区公共基础设施项目

1. 济南市园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见附件 3）；
2. 园区直接投资、或以 PPP 方式、或购买服务等方式实施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合同（协议）复印件；
3. 本申报财政年度内项目合同资金支付凭证（如发票、银行汇款单）复印件；
4. 以 PPP 方式、或购买服务等方式的项目还需提供合作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 其它需申报说明的有关材料。

（二）为园区重点重大项目配套的基础设施项目

1. 济南市园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见附件 3）；
2. 引进企业或项目成立的批准文件或项目批复（或核准、备案）文件；引进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引进企业的投资者与园区签订的投资合同或协议复印件；该引进项目（企业）本申报年度总投资额在 1 亿元（含 1 亿元）以上、实际到位总投资额 30%以上（含 30%）的资金证明（如银行到账单、验资报告等）；
4. 直接为该引进项目（企业）配套的基础设施建设合同（协

议)复印件,以及本申报财政年度内该建设合同资金支付凭证(如发票、银行汇款单)复印件;

5. 其它需申报说明的有关材料。

(三)为园区国际(内)合作园区或项目配套的基础设施项目

1. 济南市园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见附件3);

2. 国际(内)合作园区或项目的合作合同(协议)复印件;

3. 园区直接投资、或以各类合作方式为国际(内)合作园区或项目实施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合同(协议)复印件;

4. 本申报财政年度内项目合同资金支付凭证(如发票、银行汇款单)复印件;

5. 以园区直接投资以外的方式实施的项目,还需提供合作合同(协议)复印件、合作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6. 其它需申报说明的有关材料。

(四)园区公共设施配套环境项目

1. 济南市园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见附件3);

2. 园区直接投资、或以各类合作方式实施的项目建设合同(协议)复印件;

3. 本申报财政年度内项目合同资金支付凭证(如发票、银行汇款单)复印件;

4. 以园区直接投资以外的方式实施的项目,还需提供合作合同(协议)复印件、合作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 其它需申报说明的有关材料。

附件 6

园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申报材料

1. 济南市园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见附件 3）；
2. 该项目投资者或运营管理者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若该项目全部为园区自己投资管理运营，则无需提供；
3. 园区与该项目投资者或运营管理者签定的合同或协议复印件，若该项目全部为园区自己投资管理运营，则无需提供；
4. 项目实际资金投入情况和投入凭证（如设施、设备、仪器、软件清单，发票、汇款单等），或费用支出情况和支付凭证（如发票、汇款单、付费单、设备设施清单、管理费用清单、人员费用清单等）复印件；
5. 其它需申报说明的有关材料。

附件 7

园区升级提升项目申报材料

（一）争创国家级特色产业园区

1. 济南市园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见附件 3）；
2. 国家级（含国家部委批准）特色产业园区的批复（批准）文件复印件；
3. 其它需申报说明的有关材料。

（二）产业策划与建设规划及其修编

1. 济南市园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见附件 3）；
2. 园区与专业机构签定的合同（或协议）复印件；
3. 策划、规划验收凭证（如专家评审、单位评审、验收单或通知书等）复印件；
4. 园区实际支出凭证（如发票、银行汇款单等）复印件；
5. 其它需申报说明的有关材料。

附件 8

其他经市政府同意给予支持的项目申报材料

1. 济南市园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见附件 3）；
2. 由申报园区提供有关文件、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经市商务局会商市财政局确定。